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4號

聲請人 謝永捷 年籍、地址詳卷  
被告 弘利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凱陞 年籍、地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20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准予發還謝永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（第三人聲請返還扣押物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弘利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利公司）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原訴字第202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扣字第81號裁定以為保全日後沒收、追徵弘利公司所支配之犯罪所得為由，扣押登記於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此有上開裁定、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等資料，證明其為上開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及給付車輛貸款之人，係因業界慣例靠行弘利公司而將該車輛過戶予弘利公司，此情並經本院當庭與弘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曾凱陞、實際負責人曾秉寰均確認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此外，經本院就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車輛一事函請檢察官表示意見，

01 檢察官亦以桃檢亮衡115蒞2552字第1159014294號函表示無  
02 意見。是依卷內現存之事證，尚難認上開車輛確為弘利公司  
03 所有，而聲請人並非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被告，  
04 且檢察官未能說明聲請人亦為犯罪嫌疑人，或本案因聲請人  
05 與弘利公司間之關係，為保全追徵而仍有扣押聲請人財產，  
06 進而須留存上開車輛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此扣押  
07 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 
11 法官 涂偉俊  
12 法官 陳布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7 附件：刑事聲請狀（第三人聲請返還扣押物）。